

鄂托克旗 2026 年度草原有害生物 防治合同书

甲方：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站

乙方：鄂托克前旗远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2026 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97300 亩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柒千叁佰亩），包含防治药物、防治作业所需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。总价为 890000 元（金额大写：捌拾玖万元整）。价款包含药剂、人工、设备、运输、安全防护、垃圾处理、税费等一切与防治相关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。乙方完成全部防治作业任务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技术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根据财政支付流程申请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三、乙方服务的期限、地点

（一）防治作业期限：自签订合同后 195 日历天内。

（二）防治作业地点：鄂托克旗范围内草原鼠虫害常发区域，具体防治地点以甲方给定的防治区域为准。



四、防治技术要求及目标

（一）防治药剂及用量

1、鼠害用药：建议使用莪术醇、雷公藤、地芬硫酸钡三种无公害绿色颗粒药物，不得使用其他化学灭鼠药物，每亩每次投放 100g。

2、虫害用药：建议使用 1.0%苦参碱、1.2%烟碱·苦参碱、20%吡虫啉可溶液等生物制剂，不得使用化药。

（二）防治技术要求

1、鼠害防治用药：每亩不少于 100 克，防治作业期间不得将毒饵成堆堆放或大量饵料直接投入洞口中，以免造成家畜中毒死亡或害鼠拒食。

2、虫害防治用药：每亩次不低于 50 毫升原药，按照 1:1000 倍稀释喷雾进行防治。

（三）防治方法

1、植保无人机防控技术要求：对于严重危害区域，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，且地势平坦、土质坚实、四周净空开阔，符合植保无人机作业条件的，依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面积大小，可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防控。鼠害防治作业行距《50 米，飞行高度《30 米；虫害防治作业行距《10 米，飞行高度《10 米，飞行速度《10 米/秒，喷洒用量《2 升/亩。

2、机械防控技术要求：采用大型拖拉机及配套防控机械进行防控，鼠害防治投饵行距《20 米，虫害防治喷幅《15 米。



3、人工防控技术要求：对防控面积零散区域及不适合机械作业区域，可采取人工投饵、喷撒药剂防控措施。鼠害防治人工投饵以多人并排同向前行为主，平均每人控制投饵宽度10米，每个洞口前10厘米以外的鼠道两侧散投毒饵10—15粒为宜，最好用统一的小勺作为投饵工具，毒饵投放量》100g/亩，饵料应投放在距鼠洞7—10厘米有草的地面或硬土上，不得投在洞内、潮湿的地方或有水的地方不得投饵；虫害人工防治采用背负式喷雾器喷洒药物，喷雾均匀周到，确保虫害活动部位着药充分。

（四）防治标准

草原有害生物防效需控制在国家标准以下。其中：主要害鼠在施药后1个月整体防效》90%，主要害虫施药后7天防治效果》90%，无公害防治率100%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划定防治作业区域，明确禁牧、禁止作业、人畜避让范围，协调苏木、嘎查或农牧户做好告知工作。

2、指派专人全程监督防治作业质量、进度及安全规范。当乙方服务质量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具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相应资质、专业技术人员及作业设备，可安全高效开展有害生物防治作业，做好操作人



员安全生产岗前培训。

2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防治区域进行作业，不得擅自更改作业区域，不得超出防治区域和漏防。

3、作业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避开牲畜饮水点、居民点、水源地、牲畜棚圈，严防人畜中毒、生态污染。防治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人畜中毒、环境污染等全部安全事故，乙方需承担全部善后赔偿责任。

4、妥善处理药物包装、空瓶、药渣等废弃物，统一回收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。建立完整防治作业台账，包含施工日志、现场影像资料等。

5、因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具有突发性特点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，在接到防治任务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开始除治作业，不得延误防治时机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与方式

（一）作业全部完成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如：施工日志、作业台账、航迹航线、影像资料等。

（二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，及时开展鼠虫害防效调查。

（三）验收合格，签署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无偿返工，直至达标，逾期视为违约。

五、安全责任约定

（一）乙方对作业全过程安全生产负总责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购买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二）因乙方操作不当、药剂选用不当、安全防护不到



位造成人畜中毒、牲畜死亡、环境污染、财产损毁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作业期间如因施工不当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、民事纠纷、法律诉讼等均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展防治作业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因乙方原因防治效果不达标且拒绝返工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乙方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或过期及假冒药物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大风、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作业无法正常开展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留存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以提交鄂托克旗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



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站

甲方代表人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2018年6月16日



乙方(盖章)：鄂托克前旗远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人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2016年6月16日

